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朱 鹏

特急

晋政办发电〔2021〕13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

根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要求,制定我省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,按照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和要求,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,以集中入企服务为抓手,在帮助市场主体办实事、解难题中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,优化营商环境,有效释放企业潜力潜能和动力活力,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,加快推动我省转型发展蹚新路、出雏型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资质等级建筑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“四上企业”,以及规模种养殖户(农民专业合作社)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深入企业一线,与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、企业负责人、干部职工沟通交流,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,宣讲解读相关政策,梳理企业提出的困难、问题和诉求,研究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(一)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。省政府成立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,由林武省长担任组长,胡玉亭常务副省长担任第一副组长,各位副省长担任副组长,成员由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、部门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(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)。各市县比照执行。

(二)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,负责统筹协调总体工作。在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、批零住餐等领域设5个专班,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(详见附件2)。各市县比照设立。

(三)组建入企服务工作组。组建12个工作组,服务11个市和山西综改示范区,每个工作组设组长1名,由组长单位副厅长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;设副组长2名,由副组长单位正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;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熟悉政策的业务骨干组成(详见附件3)。

(四)建立省领导包联机制。省政府每位领导同志负责包联1—2个市及属地至少2户企业(详见附件4)。要深入市县、深入企业了解情况,听取诉求,推动政策落实,帮助解决问题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2021年4月底前完成各项筹备工作,5月份正式启动入企服务,具体安排如下:

（一）省级层面

前期准备阶段:4月底前,5个工作专班提前梳理对口领域各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,相关行业、重点企业发展现状、存在的困难及问题,明确各工作组入企服务的重点内容、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(详见附件5),分领域汇编最新惠企纾困政策,为各工作组顺利开展入企服务提供支撑。

现场服务阶段:5月6日—15日,省级工作组分赴各市和山西综改示范区。每组选取不少于30户企业,深入地走访调研。针对企业提出的困难与问题,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帮助解决,能就地解决的与市县共同就地解决,解决不了的形成问题清单(详见附件6),交省级层面研究解决。入企服务要覆盖到三次产业和各市辖区内所有县市区(入企服务名单详见附件7)。

研判解决阶段:5月15日—20日,各工作组针对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,按照清单逐条、逐项进行研究,提出意见建议,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研究,明确牵头单位负责解决办理。

5月21日—31日,由各牵头单位组织各协同单位,逐一研究解决方案,明确完成时限,并将问题解决情况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。重要问题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。

总结巩固提升阶段:6月5日前,各工作组进行回访,根据入企服务和问题解决情况,形成入企服务报告,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5个专班。各专班据此形成分领域专项报告,6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形成总体工作报告,于6月

15日前报省政府。

各工作专班要建立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,针对需要长期解决的问题及各市、山西综改示范区反映的问题、提出的诉求,常态化帮扶解决,巩固入企服务成果。

(二)市县层面

各地比照省里做法,成立领导小组、工作专班和市级入企服务工作组,要有方案、有举措、有落实,确保辖区内“四上企业”及规模种养殖户(农民专业合作社)入企服务全覆盖。入企服务过程中,针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,能现场解决的要就地帮助解决,需要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,及时汇总上报省级工作专班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把这次入企服务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实际行动,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内容,“一把手”要亲自过问、亲自督促。要细化工作方案,明确具体任务,严格工作标准,压实工作责任,确保每项工作有专人负责、专人推动、专人落实。

(二)全面摸底排查。各工作组要深入联系企业,摸清企业基本情况,梳理汇总企业诉求,分析研究具体问题。要建立工作台账,做到“四上企业”及规模种养殖户(农民专业合作社)一个不漏,问题排查一个不漏,政策允许范围内问题解决一个不漏。

(三)密切联系配合。各级、各部门、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全省“一盘棋”思想,各负其责、各司其职,共同推进入企服务。牵头

单位要主动作为,切实负起牵头职责,协同配合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,主动配合推进工作。

(四)强化结果导向。各工作组要创新工作方法,谋划更多新招、硬招、实招,通过推动问题解决让企业看到成效、得到实惠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跟踪问效,建立长效督办机制。

(五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要开通热线电话,在省政府网站设置工作专栏,借助现有的 App、公众号等及时发布信息、收集情况。要加大宣传力度,引导企业如实反映情况,并及时总结推广入企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。

(六)严明工作纪律。各工作组和入企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,坚持简便、务实、高效原则,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,赢得企业信赖。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,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,确保入企服务工作有条不紊、扎实有效。

- 附件:1. 山西省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2. 山西省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专班名单
 3. 入企服务工作组名单
 4. 省政府领导包联名单
 5. 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的有关问题
 6. 各市“四上”企业问题清单
 7. 各市入企服务名单

附件 1

山西省人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林 武 省委副书记、省长
第一副组长：胡玉亭 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副 组 长：王一新 副省长
张复明 副省长
贺天才 副省长
吴 伟 副省长
卢东亮 副省长
韦 韬 副省长
成 员：刘 锋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
卫英慧 省科技厅厅长
武宏文 省工信厅厅长
武志远 省财政厅厅长
陈振亮 省人社厅厅长
姚青林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
王延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
王立业 省住建厅厅长
赵建平 省交通厅厅长
常建忠 省水利厅厅长

刘志杰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
王宏晋 省商务厅厅长
王爱琴 省文旅厅厅长
王启瑞 省应急厅厅长
贲 钊 省国资委主任
郭保民 省国资运营公司董事长
张九萍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
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
常国华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
姚少峰 省能源局局长
张玉宏 省扶贫办主任
袁同锁 省林草局党组书记
刘予强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
刘培平 省税务局局长
张 羽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政府新闻办主任
薛江熠 省小企业局局长
杨春权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

附件 2

山西省人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及工作专班名单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,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刘锋兼任。

农业专班设在省农业农村厅,组长由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刘志杰兼任;

工业专班设在省工信厅,组长由省工信厅厅长武宏文兼任;

建筑业专班设在省住建厅,组长由省住建厅厅长王立业兼任;

服务业专班设在省发展改革委,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立刚担任;

批零住餐专班设在省商务厅,组长由省商务厅厅长王宏晋兼任。

人企服务工作组名单

第一组 太原市

组 长：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商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国资运营公司工作人员

第二组 大同市

组 长：省住建厅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文旅厅、省小企业局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国资运营公司工作人员

第三组 朔州市

组 长：省交通厅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能源局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交通厅工作人员

第四组 忻州市

组 长：省文旅厅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
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工作人员

第五组 吕梁市

组 长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
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工作人员

第六组 晋中市

组 长：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住建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省商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

第七组 阳泉市

组 长：省统计局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、省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

第八组 长治市

组 长：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税务局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省商务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国资运营公司工作

人员

第九组 晋城市

组 长：省能源局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运输厅、省商务厅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省能源局、省林草局、省国资运营公司工作人员

第十组 临汾市

组 长：省财政厅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应急厅、省国资委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
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工作人员

第十一组 运城市

组 长：省工信厅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省商务厅、省扶贫办、省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

第十二组 山西综改示范区

组 长：省商务厅负责人

副组长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处级以上干部

成 员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省商务厅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、省投资促进局工作人
员

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的有关问题

1. 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已出台政策,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落实到位的问题;
2. 制约企业发展的要素保障问题,如用地、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等方面问题;
3. 产业链、供应链上下游遇到的断点、堵点、难点问题;
4. 物资流通和道路运输等方面遇到的问题;
5. 在办理工商、税务、市场准入、行政审批等方面遇到的问题;
6. 从事生产活动中遇到的融资、担保等问题;
7.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、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等方面遇到的问题;
8. 人才引进、社会保障、技能培训、法律咨询、第三方服务等方面遇到的问题;
9. 科技创新、技术研发、工艺升级等方面遇到的问题;
10. 其他影响企业发展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重大问题。

